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張書華  
電話：33566763  
電子信箱：sh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41020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2053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為有關「11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  
提案及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該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4年7月17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140300624號致本  
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 
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  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  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  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  
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  
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  
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  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  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  
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  
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

